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欧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与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欧数字娱乐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宁波联创利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对该并购基金出资。

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承诺：本次投资由利欧股份以自筹资金出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